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株洲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一併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1) 建議重選一名非執行董事 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2) 建議吸收合併全資子公司時代裝備

及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的第3頁至第6頁。將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區隆興路160號株洲美的萬豪酒店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的第13頁至第14頁。

無論閣下是否打算出席大會，務請閣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擬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亦請閣下將所附回條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星期六)或之前交回。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董事候選人的資料	7
附錄二：吸收合併時代裝備方案	1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3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規定者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經不時修訂的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董事會」	董事會
「本公司」	株洲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株洲南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
「公司法」	經不時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控股股東」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本公司的董事
「內資股」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
「股東特別大會」	將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區隆興路160號株洲美的萬豪酒店舉行的本公司二零一七年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H股」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買賣
「港元」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雙方」	本通函附錄二所載吸收合併涉及的本公司(即合併方)及時代裝備(即被合併方)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內資股及／或H股
「股東」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時代裝備」	株洲中車時代裝備技術有限公司(前稱株洲時代裝備技術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一家全資子公司



株州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ZHUZHOU CRRC TIMES ELECTRIC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98)

執行董事：

丁榮軍先生(董事長)

李東林先生(副董事長)

言武先生

劉可安先生

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湖南省

株洲市

石峰區

時代路

郵政編碼：412001

非執行董事：

張新寧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分域街18號

捷利中心

11樓1106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錦榮

浦炳榮

劉春茹

陳小明

歐陽明高

敬啟者：

**(1) 建議重選一名非執行董事
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2) 建議吸收合併全資子公司時代裝備

及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並向閣下提供有關(i)建議重選張新寧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歐陽明高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建議吸收合併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時代裝備(誠如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資料，藉以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予以考慮並酌情通過。

2. 建議重選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的公告披露(其中包括)：

- (a) 張新寧先生(「張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起生效；
- (b) 歐陽明高先生(「歐陽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起生效；及
- (c) 張先生及歐陽先生各自擔任董事的任期自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起計並於本公司二零一七年的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即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時屆滿，惟張先生及歐陽先生各自於該股東大會上均將符合資格重選為董事。

經計及下文所載提名委員會的意見後，董事會建議重選張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重選歐陽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均須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就張先生而言，提名委員會所有成員信納，彼為具品格人士，經考慮彼之經驗及能力後認為張先生為再度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的適當人選。

就歐陽先生而言，經考慮有關獨立性確認，提名委員會全體成員信納彼(i)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標準；(ii)為具品格且在性格及判斷上具獨立性；及(iii)為再度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適當人選。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有關張先生及歐陽先生各人須予披露的個人資料及其他資料見本通函的附錄一。

3. 建議吸收合併時代裝備

時代裝備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為進一步優化本公司管理結構，減少管理層級和相關的核算環節、提高管理及運營效率、降低運營成本、提升協同效應與資源配置效率，本公司擬通過整體吸收合併的方式合併時代裝備的全部資產、負債和業務。

董事會函件

吸收合併完成後，本公司存續經營，時代裝備將予以註銷。時代裝備的所有資產，包括但不限於固定資產、流動資產、無形資產等由本公司所有，其負債及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將由本公司承擔，其人員、業務關係將由本公司承繼。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批准並決議提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審議，並將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本公司吸收合併時代裝備。

吸收合併時代裝備的方案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股東特別大會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股東特別大會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將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區隆興路160號株洲美的萬豪酒店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的第13頁至第14頁。

為確定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接受任何股份轉讓登記。為取得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位於中國湖南省株洲市石峰區時代路(郵政編碼412001)的註冊辦事處地址(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隨本通函附奉代表委任表格，有關表格亦會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登載。無論閣下是否打算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倘閣下擬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亦請閣下將所附回條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星期六)或之前交回。

5.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上述(i)建議重選張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歐陽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建議吸收合併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時代裝備每一項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對與上述(i)至(ii)各項相關的決議案投贊成票。

6.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有關(i)建議重選張新寧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歐陽明高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建議吸收合併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時代裝備的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董事長
丁榮軍
謹啟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

履歷

張新寧

張先生，53歲，為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戰略委員會成員。

張先生為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中車」，其A股股份及H股股份分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和聯交所主板上市，並持有本公司的母公司（即中車株洲電力機車研究有限公司）的全部權益）的總工程師。張先生在中國中車所屬的行業擁有廣泛的專業技術知識和管理經驗。張先生曾任鐵道部科技教育司裝備技術處副處長，中國南車集團副總工程師、副總工程師兼機車事業部總經理和中車株洲電力機車有限公司（中國中車持有其100%的權益）副總經理、總工程師，中國南車集團總工程師，中國南車股份有限公司總工程師。二零一五年六月出任中國中車總工程師。張先生畢業於北方交通大學電氣工程系電氣牽引與傳動控制專業，並獲得北方交通大學系統工程專業碩士研究生學歷及工學碩士學位，擁有中國企業聯合會、中國企業家協會頒發的高級職業經理資格，是教授級高級工程師，「百千萬人才工程」國家級人選，享受國務院頒發的政府特殊津貼。

張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非執行董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起，唯要（其中包括）根據適用的公司章程和／或上市規則（視乎適用者）對董事退任和重選的規定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重選。於彼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重選為非執行董事後，存續的服務合約仍然有效，而其任期會在下一屆董事會的成員在預期於二零二零年舉行的二零一九年年度股東大會上選出之日終止或股東特別大會上決定的較短期限，直至任何一方提前發出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

張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的建議年度酬金將約為人民幣78,000元（不含稅），乃按其經驗、在本集團的職責、本公司的表現、業內薪酬標準及市況釐定，並可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作出修訂。張先生自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起放棄彼作為非執行董事可向本公司收取董事袍金的權利，並同意如其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重選，會繼續放棄彼該袍金。

歐陽明高

歐陽先生，59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戰略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歐陽先生於一九八二年二月畢業於長沙鐵道學院內燃機車專業，獲工學學士學位；於一九八四年八月畢業於大連鐵道學院內燃機車專業，獲工學碩士學位；一九九零年一月至一九九三年十月就讀於丹麥技術大學，獲工學博士學位；一九九三年十一月至一九九五年六月於清華大學學習博士後課程。

歐陽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月獲得深圳證券交易所獨立董事資格證書。歐陽先生為超威動力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95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此外，歐陽先生現正或曾經擔任以下職位：自一九九五年七月在清華大學任職，包括擔任汽車安全與節能國家重點實驗室主任、長江學者特聘教授和學術委員會副主任；二零零三年三月起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常務委員會委員；二零零七年七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任中國重汽(香港)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380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二零一二年五月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任上海柴油機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碼：60084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二年五月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任重慶長安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062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歐陽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獨立非執行董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起，唯要(其中包括)根據適用的公司章程及/或上市規則(視乎適用者)對董事退任和重選的規定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重選。於彼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存續的服務合約仍然有效，而其任期會在下一屆董事會的成員在預期於二零二零年舉行的二零一九年年度股東大會上選出之日終止或股東特別大會上決定的較短期限，直至任何一方提前發出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

歐陽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建議年度酬金將約為人民幣78,000元(不含稅)，乃按其經驗、在本集團的職責、本公司的表現、業內薪酬標準及市況釐定，並可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作出修訂。

關係及股份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及歐陽先生各自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在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除了在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張先生及歐陽先生各自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或過往三年概無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的任何證券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及歐陽先生概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

須提請股東注意的事項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建議重選張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建議重選歐陽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規定予以披露。

吸收合併時代裝備方案

為進一步優化本公司管理結構，減少管理層級和相關的核算環節、提高管理及運營效率、降低運營成本、提升協同效應與資源配置效率，本公司擬對全資子公司時代裝備實施整體吸收合併。

本次吸收合併不構成關連交易，根據《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本次吸收合併尚需股東特別大會審議。

I. 合併各方的基本情況介紹

合併方 – 本公司

被合併方 – 時代裝備

1. 本公司

本公司成立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現時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175,476,637元。其註冊地址為中國湖南省株洲市石峰區時代路，法定代表人為丁榮軍。其經營範圍包括：研發、生產、銷售、檢修軌道交通牽引變流裝置、列車網路通訊產品、自動化設備、安全監控裝置、通信信號系統、供電系統、制動系統、遮罩門、城市智慧交通、工業變流、光伏發電、汽車電驅動等相關技術設備及其系統集成，以及工程車輛、大型養路機械電氣系統、海洋裝備、專用／通用測試系統、測控技術及產品、大功率電力電子器件、複合母排、光伏逆變器、集便器、環保設備、油壓減振器及相關電力電子類產品；機電系統集成及工程總承包；電腦網路無線電設備；銷售自營和代理商品、技術的進出口業務(國家法律法規禁止和限制的除外)；相關技術開發、服務、培訓；電腦網路系統集成、軟體發展服務；新能源技術、工程、專案開發；安全技術防範系統設計、施工、維修；普通貨運；租賃等。(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總資產為人民幣23,723,561,894元，淨資產為人民幣16,059,947,169元。二零一六年度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14,657,819,563元，淨利潤人民幣2,918,182,291元。上述所有資料已經審計。

2. 時代裝備

時代裝備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成立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三日，現時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1,000,000元。其註冊地址為中國湖南省株洲市石峰區時代路。其法定代表人為牛傑。時代裝備主要從事專(通)用機電液一體化測試系統、軌道交通供電系統、軌道交通供電安全檢測監測裝置及系統、油壓減振器等產品的設計、製造、銷售、安裝及技術諮詢服務。產品廣泛應用於鐵路、城軌、礦山、冶金、化工、機械、汽車及軍工、民用行業，並於二零零六年六月通過ISO9001品質體系認證。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時代裝備總資產為人民幣537,097,328元，淨資產為人民幣134,247,392元。二零一六年度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350,982,094元，淨利潤人民幣14,796,593元。上述所有資料已經審計。

II. 吸收合併的方式、範圍及相關安排

1. 本公司吸收合併時代裝備，時代裝備的全部資產、負債、人員和業務將由本公司承繼。吸收合併完成後，本公司存續經營，時代裝備將予以註銷。
2. 本次吸收合併未涉及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及股東變化。
3. 吸收合併基準日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4. 吸收合併基準日至本次吸收合併完成日期間時代裝備產生的損益由本公司承擔。
5. 吸收合併完成後，時代裝備的所有資產，包括但不限於固定資產、流動資產、無形資產等由本公司所有，其負債及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將由本公司承擔，其人員、業務關係將由本公司承繼。
6. 雙方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履行通知債權人和公告程式。
7. 雙方將充分配合，共同完成本次吸收合併中本公司所涉及的相關變更、資產負債交割、產權變更等事項的審批、登記、備案手續。

8. 時代裝備履行相關決策程序，本公司履行董事會審議程式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此事項後，雙方將簽訂《吸收合併協議》。
9. 雙方將充分配合，共同完成本次吸收合併中時代裝備所涉及的相關部門所需的註銷手續。
10. 雙方履行有關本次吸收合併適用的中國法律、行政法規等相關程序。

III. 吸收合併對本公司的影響

本次吸收合併完成後，時代裝備全部資產、負債、業務及人員將併入本公司，其對本公司的影響主要表現在：

1. 時代裝備為本公司全資子公司，本次吸收合併不會對本公司合併報表當期損益產生實質影響，不會對本公司合併報表範圍內資產、負債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2. 吸收合併前後，本公司實際持有權益沒有變化。
3. 本次吸收合併將使本公司進一步優化管理結構，減少管理層級和相關的核算環節、提高管理及運營效率、降低運營成本、提升協同效應與資源配置效率，將對本公司有利。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株州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ZHUZHOU CRRC TIMES ELECTRIC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98)

二零一七年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株州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區隆興路160號株州美的萬豪酒店舉行本公司二零一七年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及(如股東認為恰當)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的決議案：

除文義另有規定者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重選張新寧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其酬金。
2. 審議及批准重選歐陽明高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酬金。

作為特別決議案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根據通函附錄二所載方案吸收合併時代裝備，並授權董事會實施吸收合併及/或使吸收合併生效、簽署所有必要的文件及協議及採取其認為對吸收合併有輔助、補充或相關之行動，以及批准、追認及確認董事會所作的關於吸收合併的所有上述事宜。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丁榮軍

中國株州，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

附註：

1. 在本通告內凡提及時間均指香港時間。
2. 股東特別大會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 若兩名或以上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只有在股東名冊上名列第一位的人士有權收取本通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行使相關股份所附的全部投票權，且本通告將被視為已給予相關股份的所有聯名持有人。
4. 為確定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接受任何股份轉讓登記。為取得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位於中國湖南省株洲市石峰區時代路(郵政編碼412001)的註冊辦事處地址(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5. 凡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二)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人及內資股持有人，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並可委派一名或以上委任代表為出席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6.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抵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7. 股東如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填妥隨附回條，並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星期六)或之前以專人送遞或郵遞方式，將回條交回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8. 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地址如下：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9.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如下：

中華人民共和國
湖南省
株洲市
石峰區
時代路
郵政編碼412001
電話：(86) 731 2849 8028
10. 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如下：

香港
灣仔
分域街18號
捷利中心11樓1106室
電話：(852) 2189 7268
11. 所有交通食宿及其他費用，請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或委任代表自理。股東或其委派的委任代表須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時出示彼等的身份證明文件以供查證。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董事為丁榮軍；本公司副董事長兼執行董事為李東林；其他執行董事為言武及劉可安；非執行董事為張新寧；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錦榮、浦炳榮、劉春茹、陳小明及歐陽明高。